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

彰化縣徵集計畫

壹、主 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伍、展覽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4 日。

陸、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柒、徵集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捌、參賽作品形式與組別：

一、作品形式：不限媒材(以獨立製作的自我表現之平面作品為主，立體作品請勿送件。)每一學生限參加一件。

二、評審分組：國中組、國小 1~6 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作品題材與規格：

(一)表現題材: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以兒童積極經驗與感受、想像、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等自主性表現為主，自行命題自由表現。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特色與生活體驗、人文活動祭儀、文化傳承…等，自行命題自由表現。

(二)規格:媒材與形式不拘的平面作品，紙張大小以四開(54cm. x39cm.)

為原則，不得裝框、捲軸或塑膠袋裱裝，水墨畫裱貼在四開圖畫紙上，貼畫媒材高(厚)度 0.2 公分(2mm.)為限。

四、作品標籤: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請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手寫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玖、送件日期：

一、初選：各校自行辦理。

二、複選：

1. 收件方式：

(1)國中小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作品清冊(如附件二)須逐級核章，核章紙本及試算表電子檔(excel)各 1 份，電子檔請上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xYXVjRmbi3bpbqZ9A>。報名資料有疑義時以核章紙本為主。

(2)幼兒園組可採單獨送件或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採單獨送件者，無須檢附作品清冊，請逕行送件至承辦學校**僑信國小**；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者，作品清冊(如附件二)須逐級核章，核章紙本及試算表電子檔(excel)各 1 份，電子

檔請請上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xYXVjRmbi3bpbqZ9A>。報名資料有疑義時以核章紙本為主。

(3)國立學校作品請直接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總決選。

2. 收件日期：請各校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至 4 月 2 日（星期三）（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承辦學校僑信國小輔導室參加複選。（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電話：8320810 分機 18 或 19）。逾期不收件。

3. 收件時段：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00，中午不收件。

三、決選：本縣複選後之作品應於 4 月 30 日前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參加總決選，並附上複選評選委員名單、複選入選名冊及各年級入選總數統計表之電子檔，上傳雲端

<https://forms.gle/rFbp2irvDWKqVWYbA>。決選評審日期暫定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在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

拾、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本府教育處聘請評選委員至少 5 人，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

三、決選：

（一）評選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

（二）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 950 件、優選獎約 250 件及特優獎約 88 件。

（三）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 11 件，8 組共 88 件。

拾壹、獎勵：

一、總決選榮獲『特優獎』、『優選獎』及『佳作獎』分別發給獎狀。

二、榮獲總決選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本府依權責惠予敘獎（各縣市入選名冊，含指導老師請自行保留一份以利敘獎）。

拾貳、注意事項：

一、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獨立製作作品（自由創作或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二、送件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三、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四、世界兒童畫展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五、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獲獎之作品及未經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六、世界兒童畫展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曾參加比賽獲獎、由他人加

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如於決賽前，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判定，即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需自負法律責任。

七、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簡章可由以下網址下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https://ed.arte.gov.tw>】，

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網址【[www.kaearoc.org. tw/html/](http://www.kaearoc.org.tw/html/)】或逕洽學會連絡電話：07-3130700 林老師。

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 題 內 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 校 簽 章	(必填)
校 名 (填寫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 ☐ ☐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 題 內 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 校 簽 章	(必填)
校 名 (填寫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 ☐ ☐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附件二

中華民國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彰化縣徵集計畫

_____ (校名) (學校地址：_____)

參賽作品清冊

比賽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 1~6 年級(共六組) ☐ 幼兒園組			
學生姓名	年級	作品題目	指導老師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承辦人聯絡電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作品清冊請送核章紙本及試算表電子檔(excel)各一份，電子檔請上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xYXViRmbi3bpbqZ9A>